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18 日府授教高字第 1090280294 號函之「110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表」。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00018275 號函核准。

貳、招生科別、班數、上課時間

- 一、紡織科 1 班、汽車科 1 班、機械科 1 班、電子科 1 班。
- 二、上課時間：夜間上課，每節課 45 分鐘。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上課 17 時 45 分起至 21 時 50 分止；週五上課 17 時 45 分起至 21 時 00 分止。
- 三、修業年限：修滿 3 年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參、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三、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

肆、招生方式

- 一、招生名額：
紡織科 8 名、汽車科 8 名、機械科 8 名、電子科 8 名、外加身心障礙生 1 名、外加原住民生 1 名，合計 34 名。
- 二、錄取方式：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依志願序及各身分優先順序，依序分發，若仍相同，以年長者優先，額滿為止。各身分優先順序如下：(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三)
(1)國中補校畢業生(2)20 歲以上失學民眾(3)低收入戶子女(4)戶籍地近便之民眾(5)工作地近便之民眾(6)新住民(7)家戶年所得 148 萬以下之子女(8)一般報名民眾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
- 四、本項單獨招生，如有餘額，得續招。

伍、報名手續與報名費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二、報名日期：110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五）止，
每日 15 時至 17 時、18 時至 20 時。
- 三、報名地點：沙鹿高工進修部（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電話：04-26621795#266-267，網址：<http://www.slvs.tc.edu.tw>）

四、繳交報名資料

-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自行貼在報名表上）。
- (二)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吋 2 張（黏貼在報名表上）。
- (三)報名時必須按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辦理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若已繳報名費者，將予退費。
- (五)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

- 五、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其應繳證明文件如表二所示。

陸、放榜及報到

110年05月04日(星期二)下午5點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經錄取者請於110年05月20日(四)下午3點~5點，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柒、申訴

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報到後5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結果於一週內通知。

捌、附則

一、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逕予順延1天(扣除例假日)辦理。(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

二、凡經本校錄取，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三、科班招生未達10人者不予開班，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不願接受轉科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

特殊身分別	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

附表二、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

優待資格	低(中)收入戶子女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繳證明文件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附表三、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件表

身分優先順序別	審查標準	證明文件
1. 國中補校畢業生	需為國中補校畢業	國中補校畢業證書、國中補校應屆生攜帶學生證正本
2. 20歲以上失學民眾	身分證上出生日期為民國90年7月31日(含)前	身分證
3. 低收入戶子女	需為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證明書
4. 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身分證住址為臺中市之民眾	身分證
5. 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工作地為臺中市之民眾，服務單位須設置於臺中市	在職證明書(需載明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
6. 新住民	需為大陸配偶或是外籍配偶	戶籍謄本
7. 家戶年所得148萬以下之子女	稅捐單位最新年度家戶年所得148萬以下之子女	稅捐單位最新年度家戶年所得(含本人及父母所得)
8. 一般報名民眾	請參閱簡章	如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